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(采购包 1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,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(行业);承接企业为(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9 人,营业收入为 10511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33.24 万元,属于(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25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,文件网址如下: 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采购包 1、采购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)的通知,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;本项目采购包 3、采购包 4、采购包 5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。